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3號

原告 林鴻祥

被告 陳瑞騰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8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6,4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817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吳克雯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利息	100萬元	113.12.1	114.1.16	(47/365)	5%	6,438.36元
100萬元	小						計 6,438.36元
合							計 1,006,438元